

公告编号：2017-008

证券代码：834286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有关声明	20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爱得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And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证券代码：834286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邮编：215625

法定代表人：陆强

董事会秘书：陶红杰

电话：+86-0512-80156112

传真：+86-0512-80156103

网址：www.andtosi.com

电子邮箱：thj@andtosi.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挂牌后，经营状况良好。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就其所持股票将不对外转让。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是否新增认购人	发行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1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8,118	现金	是	3.61
	合计	1,188,118	-	-	3.61

3、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璟创投”）为私募股权基金，目前正在办理基金备案工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璟有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工作。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JGB7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22日-2021年4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9,3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350万元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2099号）A303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盛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EK3L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著名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万元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盛璟创投为私募股权基金，目前正在办理基金备案工作，并非单纯以认购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盛璟创投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15.15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49,049,732.95元，股份总数为31,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62,207,084.29元，股份总数为31,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01元。本次定向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性、竞争优势等因素,与认购方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88,118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15.15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具体确定。

(五) 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

1、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2名董事、1名监事和2名核心技术人员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票数量为682,000股,募集资金122.76万元。

2016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1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将公司在交通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的账号为325387511018800001107的账户作为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8月26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9月2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83号），确认该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682,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00元。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7,6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收入项目	金额
2016.7	募集资金净额	1,227,600.00
2016.9	利息收入	276.21
2016.12	利息收入	931.14
2017.3	利息收入	592.47
合计		1,229,392.82
时间	支出项目	金额
2017.2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228,468.00
2017.2	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	57.00
2017.3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819.82
2017.3	补充流动资金（银行手续费）	55.00
合计		1,229,392.82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根据上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的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300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万元
合计		1800万元(*注)

(*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5.15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88,118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具体确定。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到位、并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最终实际募集资金首先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类别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010420150000908	2015.12.04-2017.11.20	5.25%	300万元

归还上述借款后，公司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经营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使公司将精力主要集中在市场开发以及业务经营方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将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

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性经营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153.93万元，上年同期为2,334.6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77.93%，增长原因主要是：2016年1-6月，公司管理层围绕制定的经营目标，做好产业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销售力度及投入的加大，在外固定器、椎体成形系统、脉冲冲洗系统、负压引流系统四个产品系列销售与同期均有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91.19%、82.47%、61.81%、70.70%。

2016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预计为8,179.65万元，而2015年公司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5,612.00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5.37%。在此基础上，同时依据公司现有人员、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公司的管理层预测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同比增长率为55%，达到13,515.4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2017 年末 (预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8,719.65	100.00%	13,515.45
货币资金	2,647.21	30.36%	4,103.18
应收账款	85.09	0.98%	131.89
应收票据	234.14	2.69%	362.91
预付账款	681.01	7.81%	1,055.56
存货	1,319.71	15.13%	2,045.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967.16	56.97%	7,699.10
应付账款	816.51	9.36%	1,265.59
应付票据	-	0.00%	-
预收账款	1,051.54	12.06%	1,629.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868.05	21.42%	2,895.47
流动资金需求	3,099.11		4,803.63
流动资金缺口			1,704.52

特别说明：上表中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对于2017年度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例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因2016年度已结束，公司2017年度较2016年度的业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1,704.52万元。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万元(含)，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发行情况具体确定；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在偿还3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后，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测算的资金缺口总量，但能够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对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全部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为8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新增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合计数达到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美玉持有公司 1,550 万股股票，占比 47.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强持有公司 1,240 万股股票，占比 37.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黄美玉和陆强为夫妻关系，均为公司创始人，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2,790 万股股票，占比 84.88%，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将较好的改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认购协议在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

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声明、保证，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 其他说明事项：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负责人：钟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詹科昂

联系电话：021-20328724

传真：021-58883554

(二)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25号兴业金融大厦602室

负责人：邱海洋

经办律师：曹南江、柏荣

联系电话：0512-67586952

传真：0512-67586972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舒、王斌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强：_____ 黄美玉：_____

李逸飞：_____ 陶红杰：_____

黄洋：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美华：_____ 高建峰：_____

肖云锋：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美玉：_____ 陶红杰：_____

李逸飞：_____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1日